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关联事项审核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金额(不含税)	实际执行情况差异
委托加工		73,680.00	61,809.17	-11,870.83
授权采购		1,900.00	1,709.23	-190.77
采购或销售		1,800.00	272.94	-1,527.06
受托管理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45.00	36.57	-8.43
租赁		66.00	46.90	-19.10
财务资助		1,100.00	1,071.29	-28.71
其他(乐堡广告)		3,600.00	1,789.59	-1,810.41
销售或采购	嘉威公司	56,000.00	52,792.06	-3,207.94
合计		138,191.00	119,527.73	-18,663.25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1.委托加工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本公司生产嘉士伯(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包括生产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搬运费等)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1月,双方协商同意将前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2014年,公司与嘉士伯(中国)签订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本公司生产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01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本公司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64,664.74千升,实现销售额23,934.96万元。

2014年,湖南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人啤酒)与嘉士伯(中国)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国人啤酒生产嘉士伯(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国人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12,695.16千升,实现销售额4,831.29万元。

2015年,重庆啤酒集团都勃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勃克啤酒)与嘉士伯(中国)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都勃克啤酒生产嘉士伯(乐堡)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都勃克啤酒生产嘉士伯(Tuborg(乐堡)和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41,725.26千升,实现销售额17,225.64万元。

2018年1月,重庆啤酒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啤酒)与嘉士伯(中国)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嘉士伯(中国)委托宜宾啤酒生产嘉士伯(乐堡)和Kronenbourg 1664 Blanc(凯旋1664白)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宜宾啤酒的加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31,752.59千升,实现销售额12,871.24万元。

2019年6月,国人啤酒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委托国人啤酒生产红乌苏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国人啤酒的加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2,287.88千升,实现销售额875.73万元。

2019年6月,宜宾啤酒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委托宜宾啤酒生产红乌苏品牌啤酒,委托加工对价按照宜宾啤酒的加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加工啤酒5,172.52千升,实现销售额2,070.31万元。

2.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2015年,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原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现由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协议,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商标、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凯旋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载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许可费率为4%,凯旋1664的许可费率为6%,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商标使用许可费共计1,633.32万元。

2018年,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许可资产管理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山城牌”啤酒注册商标和“重庆”啤酒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提前书面延展的情况除外),许可费许可期间按许可方生产并销售的啤酒产品的净销售收入为计价基础,其中单品毛利大于等于10%的品种,按2%的费率计算;单品毛利小于等于5%且小于10%的品种,按1.5%的费率计算;单品毛利小于5%的,按1%的费率计算。同时公司同意从2015年01月01日起,前三年重庆“重庆”品牌许可费予被许可方50%的优惠。从2018年01月01日起,被许可方总金额支付商标许可费。2019年度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商标使用许可费收入共计75.91万元。

3.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

购及销售金额为272.94万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无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于年初预计需要向嘉士伯关联方采购特醇嘉士伯拉罐啤酒而实际未进行采购。

4.受托管理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工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管理嘉士伯工贸在重庆地区(以下简称重庆地区)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乐堡、凯旋1664等品牌的啤酒业务),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委托管理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委托管理期间嘉士伯工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0.3%)计算。本期根据协议计算确认的委托管理收入共计36.57万元。

5.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嘉士伯(中国)签订的仓库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山路9号的成品仓库(面积共计500平方米)有偿租赁给嘉士伯(中国)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仓库租赁费用每平方米每月25元,产品进出库费用每吨29.88元,管理费用及隔离设施等费用按租赁费用的10%计算。本期上述房屋租赁费用共计45.80万元。

根据公司与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公司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山路9号的办公用房(面积共计10平方米)有偿租赁给其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房屋租赁费用每平方米每月100元。本期上述房屋租赁费用共计1.10万元。

6.乐堡广告费用  
根据嘉士伯工贸、宁夏夏嘉啤酒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鉴于三方均有生产销售嘉士伯啤酒或其关联方授权许可的乐堡等品牌啤酒,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承担乐堡等品牌啤酒在全国性媒体投放广告所发生的费用。本期公司应支付广告公司全国性广告费用共计1,789.59万元,上年同期为1,506.09万元。

7.嘉威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含关联方销售)  
2009年1月,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营销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嘉威啤酒将以下列名称的啤酒系列啤酒,且应将其生产的全部啤酒交由本公司包销(详见公告临2009-003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总经销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双方确认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回溯自2016年01月01日起执行。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嘉威啤酒支付和解金3,000,000元,赔偿和解金以外,嘉威啤酒不得要求公司向补充协议生效日之前根据《产品包销框架协议》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公告临2016-068号)。

2019年度,公司实际包销山城品牌、重庆品牌及乐堡品牌啤酒合计138,506.06千升,金额为51,370.18万元,嘉威啤酒应承担销售费用共计1,385.06万元,公司与嘉威的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等商品合计36.8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按包销量及价差净额预计计提差成本。

8.财务资助情况  
201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4.00万元,借款利率为:嘉威啤酒不得要求公司向补充协议生效日之前根据《产品包销框架协议》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公告临2016-068号)。

2019年度,公司实际包销山城品牌、重庆品牌及乐堡品牌啤酒合计138,506.06千升,金额为51,370.18万元,嘉威啤酒应承担销售费用共计1,385.06万元,公司与嘉威的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等商品合计36.8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按包销量及价差净额预计计提差成本。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数据,参照近三年来我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嘉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2,061.00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委托加工(嘉士伯国际品牌)		52,300.00
委托加工(红乌苏)		34,600.00
授权生产		1,800.00
采购或销售		742.00
受托管理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53.00
租赁		66.00
财务资助		1,100.00
其他(广告费)		2,000.00
销售或采购	嘉威公司	49,400.00
合计		142,06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卡尔斯特雷格大街100号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生产啤酒以及境外开展啤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及其他用于啤酒业务的财产,从事其他商业活动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决议或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2.嘉士伯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28号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销售啤酒用过的啤酒瓶。产品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酒等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

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28号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销售啤酒用过的啤酒瓶。产品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酒等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

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28号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销售啤酒用过的啤酒瓶。产品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酒等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关联事项审核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12点以电话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先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677,559,677.20元(含税),其中:387,176,958.40元拟用于分配的现金红利来源于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所取得的经营性利润,属于一般股息分配;考虑到2020年的整体市场环境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对中小投资者的影响,同时公司2019年退休人员大额互助医疗专项基金结余未到账,公司拟将290,382,718.80元作为本年度特别股息用于现金红利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143,480.98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注册资本:164,8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街道恒山路9号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8日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管理;管理、维修设备及啤酒用包装材料;销售限制取得技术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EA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EA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oo Kong  
注册资本:36,242,480.3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8楼01-03-06单元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7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29,990,236.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纯净水、蒸馏酒、纸瓶、啤酒酿造专用设备、啤酒包装附属物、酵母菌种、食品添加剂、啤酒用包装材料、批、发和零售;葡萄酒的批、发和零售;回收及销售啤酒用过的啤酒瓶;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工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工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啤酒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开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渡口区金桥路17号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产品,按许可核定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嘉威啤酒公司是本公司持有51.42%股份的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威啤酒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地或提供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服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嘉士伯(广东)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加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协议约定加工服务成本上加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

2019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乌苏啤酒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双方目前合作的良好互利,2019年12月,双方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加工服务成本上加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详见公告临2019-041号)。  
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拟签订上述《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各方权利义务按照《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执行约定。

2019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使用许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使用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载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详见公告临2015-055号)。  
2019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了《乌苏啤酒商标使用许可使用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使用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至2023年2月28日。(详见公告临2019-040号)

2020年,公司拟与乌苏啤酒和嘉士伯工贸新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乌苏啤酒拟将“乌苏”商标委托授权给嘉士伯工贸新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拟将“乌苏”商标的使用许可使用费支付给嘉士伯工贸新分公司,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支付标准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的《乌苏啤酒商标使用许可使用协议》保持一致。  
2019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经销协议的产品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详见公告临2015-056号)。

公司拟与嘉士伯及其关联企业就采购或销售经销啤酒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合作,

双方将每一笔交易签订协议,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出租仓库作为委托加工产品暂存点,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库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EA出租办公用房,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公司包销嘉威公司啤酒产品的定价情况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临2009-003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包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告临2016-068号)。  
8.公司于2015年与EA签订了关于“山城牌”啤酒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签订延期协议,双方同意将协议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按照双方在该公司历年内生产并销售(即自啤酒厂出厂)的产品净营业收入乘以一定费用比例进行计算。

9.公司于2019年与嘉士伯工贸、宁夏夏嘉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位投放费用分摊协议》,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就三方共销啤酒全国性广告费用当年分摊的比例进行约定,双方在每一年度各自共销啤酒的产品销量(指销售给除嘉士伯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客户销量)进行计算。在此之前,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乐堡品牌啤酒广告位使用协议》终止。  
10.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8,640,000.00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借款利率为中国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10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临2019-043号)。

11.公司与嘉士伯工贸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协议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嘉士伯工贸公司将其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1664等品牌的啤酒业务)的管理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对于就国际品牌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有权从嘉士伯工贸公司获得年度管理费,该年度管理费由嘉士伯工贸公司在次年三月份最后一日支付,年度管理费应包含嘉士伯工贸公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0.3%)计算。上述年度管理费已包含本公司就资产管理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差旅费用。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提升运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进一步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框架协议》,采购或销售少量目前暂不能生产的啤酒产品在各自的部分市场销售,有利于占领当地市场空白;同时公司也对非旺季期间可能出现的单品产能不足的情况进行了合理采购计划,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造成影响。  
4.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许可费用的定价政策以许可期间双方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净营业收入为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是参照公司大股东持有本公司使用其品牌的定价政策制定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5.鉴于重庆嘉威啤酒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关联方嘉士伯按照持股比例各自先支付4.58%,嘉士伯占48.58%分别向重庆嘉威提供借款支持,总额8亿元人民币,即本公司借款金额为4,1136亿元,嘉士伯借款金额为3,8864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8年重庆嘉威分别向公司及嘉士伯按照持股比例还款共计3亿元。截止2019年年底,本公司和嘉士伯向重庆嘉威提供借款金额5亿元,即本公司借款金额为2,5710亿元,嘉士伯借款金额为2,4290亿元,借款于2019年11月16日到期。2019年10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4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抵押或担保,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委派的非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2,061.00万元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鉴于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按照2019年度的定价原则,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具有较强的一般经营能力,该等关联交易支付的货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核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委派的非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关联事项审核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12点以电话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先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677,559,677.20元(含税),其中:387,176,958.40元拟用于分配的现金红利来源于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所取得的经营性利润,属于一般股息分配;考虑到2020年的整体市场环境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对中小投资者的影响,同时公司2019年退休人员大额互助医疗专项基金结余未到账,公司拟将290,382,718.80元作为本年度特别股息用于现金红利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143,480.98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42.54%的股份。2012年,公司己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903.76万元。本年度嘉

公司盈利14,962.82万元,结合该公2020年度预算及未来整体经营战略,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三、“山城牌”啤酒系列商标情况  
“山城牌”啤酒系列商标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920.06元,已计提减值8,720.06元,目前账面价值1,200.00元。2019年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标进行了可回收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当期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9.65万元和补充公司土地预付款计提减值准备180.0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除上述资产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实物资产不存在重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